

102年12月6日經本校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

103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生

考試簡章

(含測驗辦法)

網路線上報名

103年1月9日(四)上午9時起至1月29日(三)下午5時止

校本部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51、1153

天母校區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電話：02-28718288 分機 7504

報名網址：<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本校網址：<http://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http://recruit.utaipei.edu.tw/>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報名注意事項：

1. 請考生詳閱簡章相關規定，並確實繳交報名審查證明文件。
2. 請依本招生簡章所提供的網路線上報名專用密碼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招生報名系統】<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進行線上報名作業。
3. 考生於登錄資料確認無誤後，列印所需報名表件及備齊審查證件，一併寄至本校相關單位始完成報名程序，郵寄地址如下：
 - ◎報考天母校區：請寄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 ◎報考校本部：請寄體育學系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02-23113040 分機 8612、8613

相關單位服務電話：(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校本部：招生組 02-23113040 分機 1151、1153/體育系分機 8612、8613

天母校區：招生組 02-28718288 分機 7502、7503、7504

線上報名系統洽詢：02-23113040 分機 8513、8515

臺北市立大學103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目 次

壹、	修業年限.....	1
貳、	學位授予.....	1
參、	各學系及各運動種類招考名額.....	1
肆、	報考資格.....	3
伍、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陸、	網路線上報名作業程序.....	4
柒、	報名注意事項.....	6
捌、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6
玖、	試場相關資訊公告.....	6
壹拾、	准考證.....	6
壹拾壹、	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辦法.....	7
壹拾貳、	成績計算方式.....	7
壹拾參、	錄取方式.....	8
壹拾肆、	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單下載.....	8
壹拾伍、	成績複查.....	8
壹拾陸、	報到與註冊入學.....	9
壹拾柒、	申訴.....	9
壹拾捌、	其他異動事項.....	9
壹拾玖、	附註.....	1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	面試、術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5
附錄三、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辦法.....	16
附錄四、	其他.....	17
附錄五、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18
附錄五(續)、	臺北市立大學校本部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20

臺北市立大學103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重要日程

事項內容	日期	附註
簡章販售 (報名專用密碼)	102.12.20 (星期五) 上午9時起至 103.1.29 (星期三) 下午5時止	取得網路線上報名專用密碼(每個網路報名專用密碼只限一人使用)。
網路線上報名日期	103.1.9 (星期四) 上午9時起至 103.1.29 (星期三) 下午5時止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網址：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 請考生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後，並列印報名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郵寄報名表截止日期	103.1.29 (星期三) 止郵戳為憑	請考生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請上招生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03.3.7 (星期五) 上午10時起	請上招生系統網頁查詢。
准考證	103.3.7 (星期五) 上午10時至103.3.29 (星期六) 下午5時止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
試場公告	103.3.12 (星期三) 上午10時	考生請務必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確認各項目考試場地及報到時間資訊。
考試日期	請參閱本頁下方「術科測驗時間表」	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榜單及錄取通知公告	103.4.10 (星期四) 上午10時	考生可於此時間起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 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查詢。
成績單列印	103.4.10 (星期四) 上午10時起至 103.4.24 (星期四) 下午5時止	1.考生自行上網下載，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僅提供最後錄取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3.4.24 (星期四)	(郵戳為憑)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03.4.10(星期四) 上午10時 至 103.4.18(星期五) 下午5時止	1.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照片，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後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2.報到系統若有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校本部】(02)2311-3040轉1121、1122、1123 【天母校區】(02)2871-8288轉7503、7505
備取資訊查詢	103.4.28(星期一) 上午10時起	備取生可於此時間起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 103學年度備取資訊系統查詢。
備取生 遞補報到時間	103.4.28(星期一)起 至103學年度 第1學期開學日止	自103.4.28(一)起，依正取生缺額情形依序遞補，個別以掛號信函郵寄通知，每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
正取生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03.6.19(星期四) 10時~16時	1.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考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於本時段辦理驗證報到。 2.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1樓註冊組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3樓C316招生工作室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相關事項將於103年7月底公布在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考試術科測驗時間表

校區	學系	運動種類	考試日期
天母 校區	球類運動學系	籃球、排球、曲棍球、橄欖球、棒球、軟式網球、羽球、足球、保齡球、壘球、手球-男	3月22日
		手球-女、網球	3月23日
		高爾夫	3月24日
		桌球	3月29日
	技擊運動學系	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擊、劍道、武術	3月22日
		擊劍、角力	3月23日
	水上運動學系	游泳、划船、水球、鐵人三項	3月22日
		輕艇	3月23日
	陸上運動學系	田徑、舉重、射擊、拔河、自由車、射箭	3月22日
		競技體操	3月23日
	舞蹈學系	舞蹈	3月22~23日
	運動藝術學系	街舞、模特兒	3月22日
		特技舞蹈、民俗運動	3月23日
校本部	體育學系	籃球、游泳、羽球、卡巴迪、跆拳道、鐵人三項、排球-女	3月22日
	體育學系	桌球	3月29日

*考試日程及場地如有變動將於本校網頁公告，考生請務必至本校網頁查詢確認。

本校網址：<http://www.utaipei.edu.tw/>

臺北市立大學103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壹、修業年限

4年，必要時得延長2年。

貳、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則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本校體育學系須加修習體育專長訓練課程，每學期1學分每週2小時，共需修習6學期6學分。)

參、各學系及各運動種類招考名額

學系	名額	原住民增額	備註
球類運動學系	116	14	原住民增額以學系計，並以外加方式擇優錄取。
技擊運動學系	52	5	
水上運動學系	45	0	
陸上運動學系	50	11	
舞蹈學系	40	2	
運動藝術學系	40	9	
體育學系	26	0	
合計	369	41	

一、球類運動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116名）：

1. 籃球：男8名，女6名。
2. 排球：男5名，女4名。
3. 網球：男女不拘8名。
4. 手球：男6名，女6名。
5. 桌球：男女不拘6名。
6. 曲棍球：男女不拘7名。
7. 橄欖球：男女不拘11名。
8. 高爾夫：男女不拘6名。
9. 棒球：男7名。
10. 壘球：男女不拘9名。
11. 足球：男10名。
12. 羽球：男女不拘6名。
13. 軟式網球：男女不拘7名。
14. 保齡球：男女不拘4名。

二、技擊運動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共計52名）：

1. 柔道：男女不拘8名。
2. 空手道：男女不拘7名。
3. 跆拳道：男女不拘10名。
4. 拳擊：男女不拘9名。
5. 劍道：男女不拘5名。
6. 武術：男女不拘6名。
7. 擊劍：男女不拘5名。
8. 角力：男女不拘2名

三、水上運動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 (共計 45 名)：

- | | |
|--------------------|-----------------|
| 1.游泳：男女不拘 15 名。 | 2.划船：男女不拘 6 名。 |
| 3.輕艇(競速)：男女不拘 6 名。 | 4.水球：男女不拘 10 名。 |
| 5.鐵人三項：男女不拘 8 名。 | |

四、陸上運動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 (共計 50 名)：

- | | |
|------------------|---------------------|
| 1.田徑：(男女不拘 27 名) | |
| (1)短距離：男女不拘 6 名。 | (2)中長距離：男女不拘 6 名。 |
| (3)跳部：男女不拘 4 名。 | (4)擲部：男女不拘 6 名。 |
| (5)欄架：男女不拘 4 名。 | (6)全能：男女不拘 1 名。 |
| 2.競技體操：男女不拘 2 名。 | 3.舉重(含健力)：男女不拘 5 名。 |
| 4.射箭：男女不拘 5 名。 | 5.射擊：男女不拘 3 名。 |
| 6.拔河：男女不拘 4 名。 | 7.自由車：男女不拘 4 名。 |

五、舞蹈學系招考名額：女生 30 名、男生 10 名，男女之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六、運動藝術學系招考種類名額 (共計 40 名)：

- 1.民俗運動 (含獅藝、鼓藝等)：男女不拘 10 名。
- 2.特技舞蹈：男女不拘 8 名。
- 3.街舞：男女不拘 12 名。
 - (1) Old school-Locking
 - (2) Old school-Popping
 - (3) Old school-Breaking
 - (4) New school
- 4.模特兒：男女不拘 10 名。
 - (1) 模特兒
 - (2) 秀導

七、體育學系招考運動種類名額 (共計 26 名)：

- | | |
|-------------------|---------------------|
| 1.籃球：男 2 名，女 3 名。 | 2.游泳：男女不拘 3 名。 |
| 3.羽球：男女不拘 3 名。 | 4.卡巴迪：男女不拘 3 名。 |
| 5.跆拳道：男女不拘 3 名。 | 6.鐵人三項：男 2 名，女 1 名。 |
| 7.桌球：男女不拘 3 名。 | 8.排球：女 3 名。 |

【附註】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系一運動種類，相關術科測驗內容請詳參測驗辦法。

肆、報考資格

天母校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參附錄一)。
- 二、持國外學歷者，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校本部：須同時符合下列一至三項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參附錄一)。持國外學歷者，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二、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資格者或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3名者或曾獲得各省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前3名者。
- 三、考生務必參加103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大學學測成績中有1科目(含)以上為0級分者或缺考(以0分計)，不得報考。
- 四、報考鐵人三項之考生資格，以有參加「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主辦之「2013臺南安平亞洲盃鐵人賽」、「2013宜蘭冬山河海峽盃鐵人賽」、「2013宜蘭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之「全程組」，並完成比賽者(報名時須附成績證明影本，測驗時出示成績證明正本)，始得報考。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3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03年1月2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請先購買簡章取得網路線上報名專用密碼後，至本校網站<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招生資訊/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
- (二)完成線上報名後，請務必自系統中列印相關表件、黏貼證件及照片並檢附相關報名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始完成全部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

- (一)新臺幣1,800元整。
-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凡為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向本校提出申請，審核通過者始予優待。
- (三)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百分之三十報名費
凡為各縣市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審核通過者始予優待。
- (四)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開具之核定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審核通過者始予優待。

陸、網路線上報名作業程序

- 一、**購買招生簡章**：取得網路線上報名專用密碼(每個網路報名專用密碼只限一人使用)。
- 二、**登錄資料**：於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考生個人及報考資料。
- 三、**列印報名表件**：報名表件於線上填寫完畢後，列印各項表件及繳費單，並檢視資料確認無誤後，請在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 四、**繳交報名費**：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便利超商或ATM繳費，繳費單收據正本請隨備審資料郵寄
- 五、**郵寄報名資料**：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貼於5K大小牛皮信封(約25cm×35cm)，並依序打勾確認資料是否繳交，收件截止日：103年1月29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報名資料郵寄地址如下：

◎報考天母校區：請寄至「臺北市立大學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
(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報考校本部：請寄至「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收。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資料請以迴紋針夾妥(報名表件請勿裝訂)，並依下列順序疊放整齊：

- (一)完成繳費之收據正本〔優待或減免者，請一併附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 (二)報名表(表一)、術科測驗報名表(表二)。
- (三)相關證件黏貼表(表三)：須檢附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須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楚蓋有10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
- (四)已畢業考生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詳參附錄一)。
- (五)運動比賽或參演成績證明影本：請詳閱測驗辦法，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所繳交之影本概不退還，術科測驗時請攜帶正本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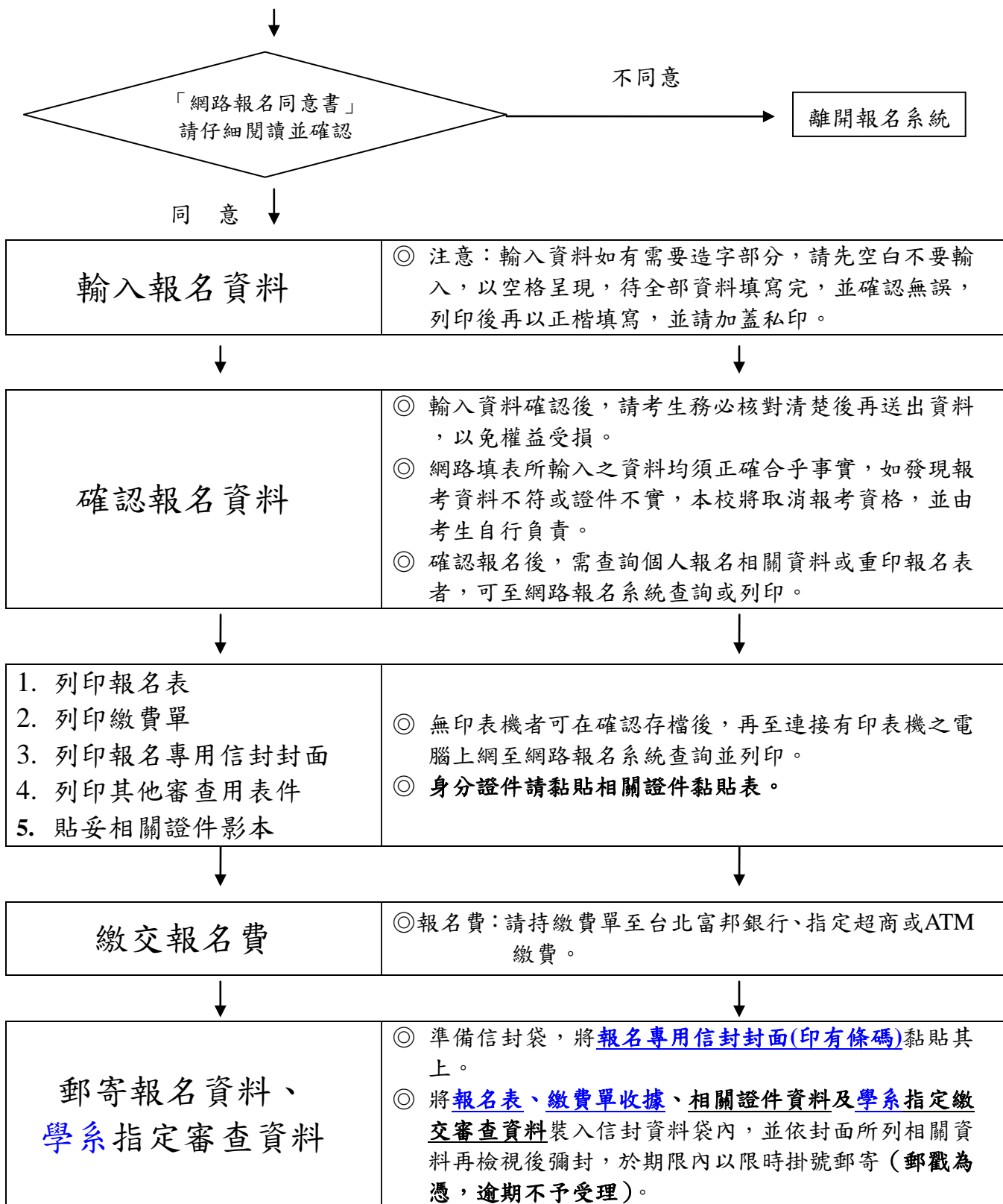
※若於報名截止日期後取得最新優異成績證明者，得於術科測驗當日考試現場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予主試老師，並請攜帶正本備查。

※報考運動藝術學系者，另須填寫書面審查表(表六至表八)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並於術科測驗當天攜帶正本至現場備查。另報考模特兒項目之考生，需實際相關工作經驗證明，且具公司企業推薦函者，方可報考；若不符上述兩者條件，不得報考本項。

六、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768

<p>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utapei.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線上報名」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 (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之公告為準)</p>	<p>◎ 報名時間： 自103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至103年1月2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p>
---	--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線上報名資料將做為本委員會審查資格之參考，請務必詳細填寫各項資料，以免影響考生之權益。
- 二、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無法更改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相關資料，請審慎填寫。報名相關資料一經選填寄遞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運動種類及應考身份資格。
- 三、簡章內所含報名表件樣張僅供參考無法做為報名使用，實際報名寄件用表格請於系統中填寫完成後再行列印。
- 四、若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若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除依法追究繳回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五、退費：除因下列因素可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合於退費條件者，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
 - (一)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填寫資料不全）不得報考者。
 - (二)重複繳費或已繳費未寄件/逾期寄件者。
- 六、凡報名本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本校可逕向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申請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

捌、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一、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報考資格初審，考生於**103年3月7日(星期五)**起可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中查詢報名資格是否合格。
- 二、考生對報考資格有疑問，請電洽查詢：
校本部：02-23113040分機1151、1153
天母校區：02-28718288分機7504。

玖、試場相關資訊公告

請務必上網站進行最後確認。

- 一、各考試場地資訊於103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公告。
- 二、考生請務必至本校網站(<http://www.utaipei.edu.tw/>) 參閱確認。

壹拾、准考證

- 一、**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03年3月29日(星期六)**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二、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或駕照、護照正本等證明文件應考。

壹拾壹、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辦法

請參閱本簡章所附之測驗辦法。

壹拾貳、成績計算方式

一、學科成績：

(一)報考天母校區學系之考生：採計103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總成績(舞蹈系僅採計國文、英文二科總成績)，如未參加該項測驗者，其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

(二)報考校本部學系之考生：考生務必參加103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大學學測成績中有1科目(含)以上為0級分者或缺考(以0分計)，不得報考。

二、術科成績：請參閱測驗辦法，術科測驗原始總分為100分。

三、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陸上運動學系等四學系按術科測驗佔80% (術科原始成績 $\times 0.8$)、學科能力測驗佔20% (學科原始分數總平均 $\times 0.2$)，合計之總分依高低排列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舞蹈學系按術科測驗佔60% (術科原始成績 $\times 0.6$)、學科能力測驗佔40% (學科採計國文、英文二科原始總平均 $\times 0.4$)，合計之總分依高低排列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五、運動藝術學系成績依下列各運動種類計分：

(一)民俗運動(含獅藝、鼓藝)按術科測驗佔70%、學科測驗佔20%、書面審查佔10%，合計之總分依高低排列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特技舞蹈按術科測驗佔70%、學科測驗佔20%、書面審查佔10%，合計之總分依高低排列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三)街舞按術科測驗佔70%、口試佔20%、學科測驗佔10%，合計之總分依高低排列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模特兒按術科測驗佔60%、學科測驗佔10%、口試佔20%、書面審查佔10%，合計之總分依高低排列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六、體育學系(各運動項目類別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不得於不同運動項目類別間流用。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一)籃球(男)：術科測驗佔100%。

(二)籃球(女)：術科測驗佔70%、學科測驗佔30%。

(三)游泳：術科測驗佔70%、運動最高成就佔30%。

(四)羽球：術科測驗(含運動最高成就)佔70%、學科測驗佔30%。

(五)卡巴迪：術科測驗(基本體能)佔60%、運動最高成就佔40%。

(六)跆拳道：術科測驗佔70%、學科測驗佔30%。

(七)鐵人三項：術科測驗佔60%、運動最高成就佔40%。

(八)桌球：術科測驗佔80%、運動最高成就佔20%。

(九)排球(女)：術科測驗佔100%。

壹拾參、錄取方式

- 一、本校除各運動種類術科成績，訂定有最低錄取標準外；招生委員會得於放榜前，依據考生總成績訂定各學系、各項目之最低總成績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在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各學系之運動種類、項目或分組若遇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各該學系其他運動種類、項目或分組。
- 二、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陸上運動學系各運動種類之同分參比科目依序為：1.術科 2學科總分 3.國文 4.英文 5.數學。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分數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就考生在校成績及審查資料擇優錄取。
- 三、舞蹈學系之同分參比科目依序為：1.術科 2學科總分 3.國文 4.英文 5.數學。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分數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就考生在校成績及審查資料擇優錄取。
- 四、運動藝術學系各運動種類之同分參比科目依序為：1.術科 2學科總分 3.英文 4.國文 5.數學。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分數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就考生在校成績及審查資料擇優錄取。
- 五、有關球類運動學系高爾夫專長錄取名額，職業高爾夫考生至多錄取3名，此名額若遇缺額時，得流用至該專長一般生。
- 六、體育學系各運動項目之同分參比科目請詳見測驗辦法。
- 七、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權計分之前扣除。

壹拾肆、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單下載

-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03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二、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utaipei.edu.tw/>)。
- 三、考生成績通知單於103年4月10日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或查詢。

壹拾伍、成績複查

- 一、期限：複查申請於**103年4月24日（星期四）**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程序：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一)請至系統中列印「成績複查申請書」。
 - (二)檢附「考試成績單」。
 - (三)申請複查工本費每科20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臺北市立大學），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且不得要求影印核分表，亦不得要求重閱成績。
 - (四)將上揭資料裝入信封(須貼足郵票填妥姓名及地址)以掛號郵寄逕寄天母校區：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校本部：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壹拾陸、報到與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須於103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照片，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後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校本部】(02)2311-3040轉1121、1122、1123【天母校區】(02)2871-8288轉7503、7505。
- 二、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考生須於103年6月19日(星期四)10時~16時，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於本時段辦理驗證報到。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1樓註冊組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3樓C316招生工作室
- 三、備取生遞補自103年4月28日(星期一)起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依正取生缺額情形依序遞補，個別以掛號信函郵寄通知，每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考生可於此時間起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 > 103學年度備取資訊系統查詢。
- 四、凡考試錄取者，須經本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資格經審定不符者，不得以已報考錄取為由要求入學修讀。
- 五、考生繳交(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假借、冒用、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新生註冊相關事項將於103年7月底公布在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七、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103學年度新生報到系統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未滿20歲尚須監護人簽章)後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壹拾柒、申訴

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成績通知書提供下載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資料具名向本校提出申訴，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覆。

壹拾捌、其他異動事項

參照本校招生公告說明。

本簡章未盡事項依據本校招生規定與招生委員會制定事項辦理。

本校網址：<http://www.utapei.edu.tw/>。

壹拾玖、附註

- 一、凡經本招生方式入學之校本部體育學系學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與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
-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入學後應依本校相關學則規定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三、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
- 四、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

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

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面試、術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面試、術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隨身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在各術科考試場地報到處發放)，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該術科成績總分5分。遺失超過一次者，再加扣該術科成績總分10分。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加分辦法（僅適用報考天母校區學系之考生）

（僅增加學科成績）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增加學科成績總分25%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戶口名簿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學科成績25%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1.返國半年內增加學科成績總分25% 2.返國一年內增加學科成績總分20% 3.返國二年內增加學科成績總分15% 4.返國三年內增加學科成績總分10%	1.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三年均不予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人事命令或初任任官人事命令。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p>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p> <p>(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p> <p>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p> <p>※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p>
--	---------------------------------	--	--

- 附註：**
- 1.以上各特種身分證件均限定於報名時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所繳證件僅做為報考時特種身分資格之證明，惟仍需經特種身分審查小組審核，合乎規定者，始予加分優待。
 - 2.具有兩種以上特種考生身分者，只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 3.現役軍人如在民國**103年9月15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准予報考，並於報名時繳驗軍人補給證；此類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但退除役日期於**103年1月29日（報名最後一天）**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 4.報名所繳證件如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附錄四、其他

- 一、香港、澳門學生參加考試，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未取得者，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培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錄取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附錄五、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 2 段 207 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芝山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

◎直接步行約 20~30 分鐘

A.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B.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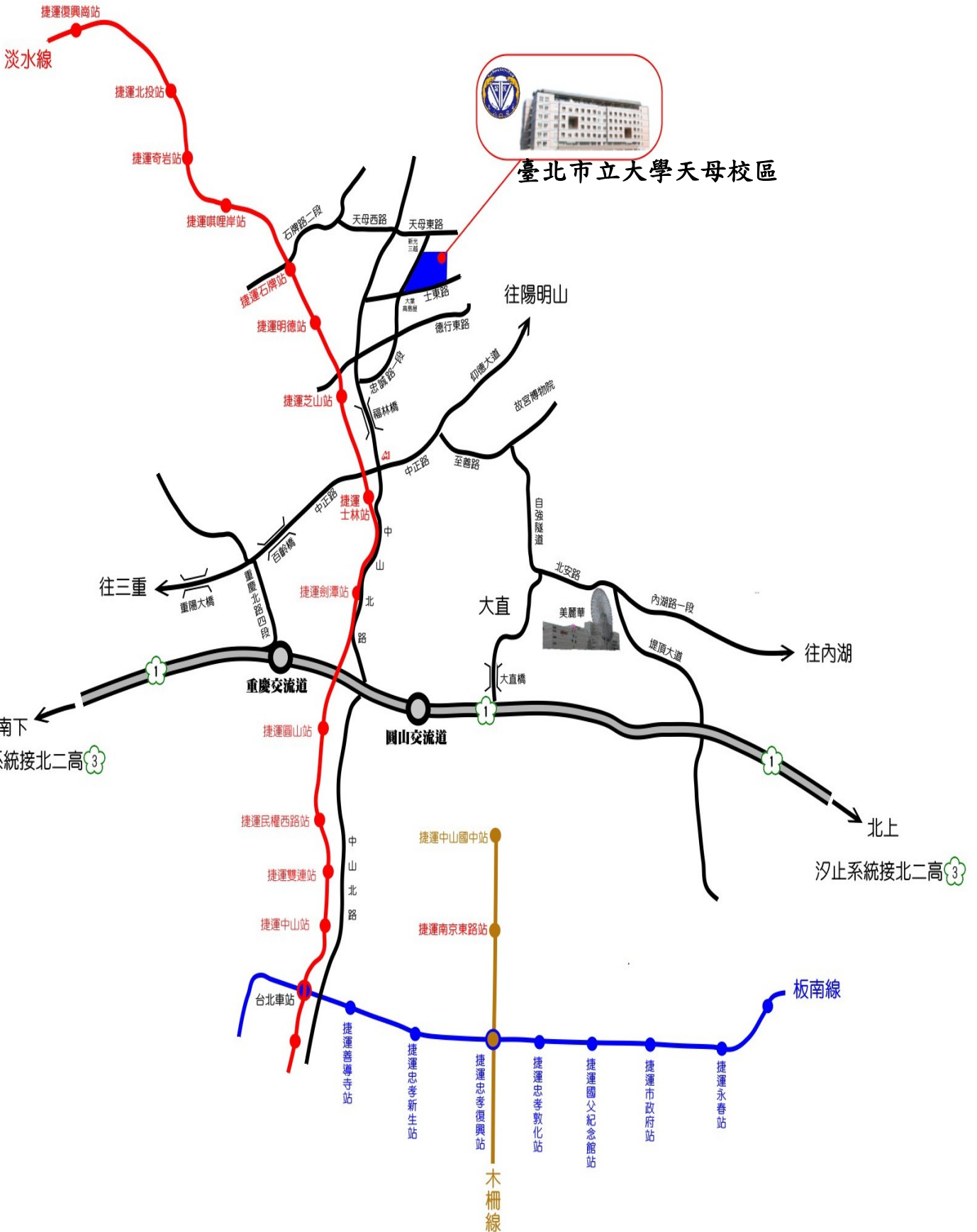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士林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

285、685、279、紅 12





附錄五（續）、臺北市立大學校本部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財政部·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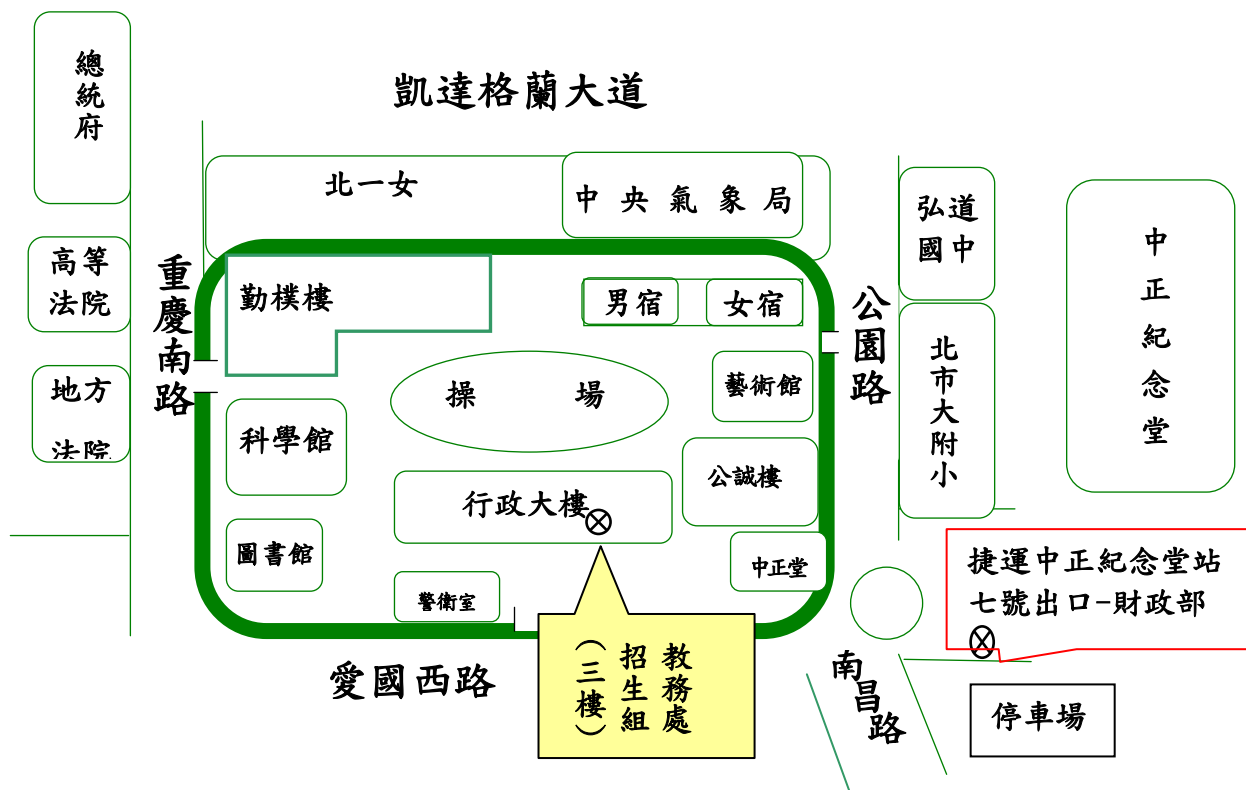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由於本校停車位相當有限，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